

金門縣消防局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

姓 名	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	聯絡 電話 手機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 同)		電子郵 件信箱			
單 位		申 請 赴 陸 身 分	☐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☐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☐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☐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☐ 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☐ 政務人員 ☐ 退離職政務人員 ☐ 直轄市長 ☐ 退離職直轄市長 ☐ 縣(市)長 ☐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☐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☐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 ☐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		
職 稱					
職 等					
赴大陸 地區起 迄日期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 共 日。		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		
赴陸 事由	☐ 參觀訪問 ☐ 貿易經商 ☐ 參加會議 ☐ 交流活動 ☐ 探訪親友 ☐ 學術文教 ☐ 聞訃奔喪 ☐ 觀光旅遊 ☐ 其他事由：_____				

應 通 報 事 項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工作事項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3.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 ☐ 邀請 ☐ 約談 ☐ 參訪 ☐ 演講或座談會 ☐ 慶典 ☐ 其他活動：_____ ☐ 無
	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 ☐ 是 ☐ 否； 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7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12.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	13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☐ 是 ☐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_____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，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通報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